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71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巧瑩(02)33223230分機
18
傳真電話：02-27388660
電子郵件信箱：ccyntue@mail.ntue.edu.
tw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課傳字第1110420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0420042-1.odt、1110420042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課堂教學影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敬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各實習教師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6日臺教國署字第11001021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事項說明，如下：
 - (一)辦理目的：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實踐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、「共好」理念；引導教師學習掌握分組合作學習原理，以及教學設計要領，提高教學成效；進行教師知識管理，保留與分享優良分組合作學習教學活動設計。
 - (二)參與對象及組別：公私立國中小之現職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。由教師個人參賽，每人以參加1件作品限，分為國中教師組與國小教師組。
 - (三)繳交期限：即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繳

朝陽科技大學



1119003420 111/03/25



交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三、其他相關訊息，請詳見附件，或本計畫網站（網址：

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>）之「教學資源-表單下載」公告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張巧瑩助理，電話：(02)3322-3230分機18，

電子信箱：ccyntue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、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、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、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中國文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副本：本校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張巧瑩助理

2022/03/25
15:54:41
電交 文章

校長陳慶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
行